

重点

长治市长就苯胺泄漏事故道歉,被指含糊其词轻描淡写

迟来的道歉,难息众人怒

本报综合新华社、中新社等消息 7日,山西官方首次明确回应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苯胺泄漏事故。山西省长治市长张保表示,当地政府对污染事故严重性认识不足,因此向公众道歉。然而这一声道歉,却引来更多不满和追问。有网友质疑,调查结果含糊其词,道歉不能抵消上百万民众过去几天的恐慌和愤怒。

据张保介绍,苯胺泄漏事故

发生后,企业上报苯胺外泄量只有1到1.5吨,数量较小。因此,当地政府判断事故只是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能有效处置,不会形成大事故。此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没有想到事故出现是由于企业对自身设备、设施管理不善,致使外泄苯胺通过雨水、污水管道流入浊漳河,造成污染。也没有想到一般性安全事故能延伸成环境污染大事故。

张保表示,上述情况反映出当地政府对环保认识不够、警惕性不高,对污染物进入浊漳河造成的污染认识不足,对此表示道歉。

由此可以看出,长治市政府在第一时间知悉事故,但未按规定上报山西省政府;在五天之内,长治地方政府只是力图将污染拦截在市境之内,最终事态无法控制、毒水已流出市境(同时是省

境),当地才匆忙上报。

按照长治市政府的逻辑,如果事故在市境内能够“处理掉”,公众最终都不可能知道曾经有过此事。问题是,长治市政府这种自作聪明、自私地“捂”的做法,在这种大的环境事件面前,显得何其无知;在上百万下游居民的生命健康面前,长治市政府迟报的做法,又显得何其无畏。

对于长治市长张保表示道

歉,新华社评称,好一个轻描淡写!公务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等国法党纪对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明文规定要引咎辞职。此次污染损失不重大吗?

此外,在事故迟报的五天中,下游居民是否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喝过受污染的水?此问题现在还没有权威回答。

李小鹏连夜 从北京赶至现场

本报讯 1月7日0点50分,山西长治市召开发布会通报称,苯胺泄漏事故有害物质含量均低于国家标准。据悉,1月5日,山西省代省长李小鹏得知苯胺泄漏事故后,连夜从北京赶至事发现场踏勘,并责令有关部门处理事故,举一反三。
据《中国青年报》

我省漳河上游是浊漳河 冠县水质未污染

本报聊城1月7日讯(记者 刘铭) 7日晚,聊城冠县环保局召开紧急会议,采取预防应对措施,防止漳河等河流污染波及下游。目前,聊城冠县境内并未发现水污染。

1月7日晚9点半,冠县环保局局长崔明祥刚刚开完紧急会议。崔明祥介绍,冠县县城西边是漳卫河,是由漳河、卫河、卫运河、漳卫新河和南运河等五条河道组成的水域河系。“6日得知漳河上游浊漳河山西境内发生事故性污染物排放后,冠县县委、县政府马上进行了紧急安排,启动应急预案。”

崔明祥说,漳河、卫河在冠县称钩湾汇合成一条河,漳河水全部囤积于邯郸的岳城水库,近几年一直处于干枯状态,卫河水主要发源于河南省辉县苏门山百门泉,河流临近受到污染的安阳、磁县、邯郸。“经过县市两级检测,目前冠县境内并没有发现水质受到污染。”崔明祥说,现在环保局实行24小时值班,每两个小时检测一次水质,并及时上报。

山西苯胺污染企业 三年被通报六次

八天前发生的山西省苯胺泄漏事故,其元凶已被确定为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脊公司在环境方面“犯错”已不是第一次,在过去三年内,有六个季度曾因污染超标排放被山西省环保厅通报。

1月7日上午,记者通过查询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的企业环境监管信息数据库发现了上述事项。该数据库链接了山西省环保厅发布的2012年第一、二季度全省环保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名单,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皆榜上有名。在这两个季度中,天脊公司因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在2012年第二季度,天脊公司被发现废气排放超标2.4倍。在2010年和2011年的八个季度中,天脊公司也有四个季度被省环保厅通报批评和罚款,原因是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宗禾



1月7日,工作人员采集河北邯郸岳城水库水样。新华社发

“水质安全通知”难安市民心

长治一些市民仍坚持买纯净水

本报长治1月7日讯(特派记者 寇润涛) 7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发布一则通告,声称作为城区生活用水的重要水源地辛安泉“未检测出苯胺,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然而,在官方对事故调查含糊其词的情况下,“水质安全”的说法难以让当地市民安心。

1月7日下午6时,在长治市城区一些大型超市、商场,一些市民的购物车里摆放着不少瓶装纯净水。百货大楼超市负责纯净水货架的销售人员说:“政府已经说水能喝了,而且此次污染主要在浊漳河下游城市,但前来选购纯净水的顾客仍络绎不绝。”
家住该市太行东街的居民

李勇就不放心喝家里的自来水,他告诉记者,自从苯胺泄漏事故的消息传开后,他就不再喝家里的自来水,“不是我胆小,因为全市居民生活供水的水源地就在辛安泉,苯胺泄漏的地方距离辛安泉水源很近,说是水能喝了,但谁信?”
1985年6月,被列为山西省

重点工程的辛安引水工程开工建设。从辛安泉引水,长治市城区、潞城市及沿途地区近40万人受益。

南京大学网络传播研究所所长杜骏飞指出,苯胺泄漏事故披露晚了五天,是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对社会和公众造成了利益侵害。

泄漏事故暴露违规排污安全盲点

苯胺入河的“捷径”早该封堵

1 危险物为何直排河道?

在苯胺泄漏事发地,山西潞安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元公司苯胺罐区,这个原本应该封闭的区域,却存在着一个致命的漏洞:苯胺罐区有一根管道分别与雨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相连,下雨天,

通往雨水处理池的阀门打开,罐区的雨水经由地形引导流入管道进入雨水处理池后排出浊漳河;不下雨时,这道阀门是关闭的,一旦发生苯胺泄漏,苯胺将会通过管道进入事故池。

然而,调查结果显示:2012年12月31日7点40分以前,通往雨水处理池的管道阀门竟是松开的!那么,雨水处理池的管道阀门是容易发生意外的最薄弱环节,为何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2 迟报之外还有谎报?

调查中发现,此次苯胺泄漏信息报送路线图是这样的:12月31日7时40分,天脊方面发现苯胺泄漏,这意味着泄漏发生在7时40分以前;12月31日18时,长治市环保局接到天脊集团报告泄漏苯胺1至

1.5吨,报送市政府后的结论是自行处理;1月5日上午,山西省环保厅接到国家环保部的通报,环保厅随即通知长治方面;1月5日11时,天脊集团向长治市环保局报告苯胺泄漏达8.68吨;1月5日17时,长治市

最终书面向省政府报告,省里随即报告给国务院。

企业是否存在谎报存有疑点,前4日企业一直报告1至1.5吨是计算错误还是谎报?有关方面对此一直没有给出具体说法。

3 是否有其他污染物?

此次“12·31”环境突发事件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山西方面是苯胺泄漏,但造成河北停水的主要污染物却是挥发酚。有关专家认为,苯胺不在特定条件下是无法生成挥发酚的。那么,挥发酚从何而来?是否还存在其他污染源?

山西省政府6日召开会议,要求从浊漳河晋冀交界处往回倒查其他污染源,调查结果尚未公布。

此外,山西省环保厅总工程师刘大山7日凌晨说,国家有关部门已现场对岳城水库进行全面采样和检测,尚未发现苯胺类有机物污染。但河南

省安阳市方面的监测结果却显示,安阳市境内岳城水库、红旗渠等部分水体有苯胺、挥发酚等因子检出和超标。同样是针对岳城水库的检测,为何会有不同的结论?对此,事故处置工作组尚未作出解释。

综合新华社、央视